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5、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的《关于增加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 6、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上述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列席对象、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审议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点在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楼六楼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如下：

1、2013 年 5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76,458,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 2013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关于公司向四川雅安灾区捐款的议案》，同意 376,45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现场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晓雷

张帆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